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融控股
Shengrong Holding

SHENGRONG HOLDING LTD.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股份於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自願除牌**

緒言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自願將本公司現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之普通股(「**股份**」)自新交所主板除牌(「**建議除牌**」)。

建議除牌之理由

本公司已就以下原因尋求建議除牌：

- (a)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各曆年年末，於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中央托收**」)登記之股份數目記錄一直微不足道。
- (b) 股份於新交所之成交量一直偏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成交量大幅超越本公司於新交所之成交量。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並無於新交所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d) 除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外，由於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217及751條所載之規定（包括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其他上市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將消除額外行政支出及與新交所規定相關之合規成本，並使本公司可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以及將資源集中於業務營運上。

鑒於上文所載之原因，董事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建議除牌有關之上市手冊條文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而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故除上市手冊第217及751條外，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手冊之任何其他持續上市責任。因此，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並不適用於建議除牌，故此，(i)本公司將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以就建議除牌取得股東批准；及(ii)將無需就建議除牌向股東提供其他退市方式。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出申請，以尋求批准建議除牌。於申請中，建議除牌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七日或前後（「**除牌日期**」）落實。⁽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新交所已表示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從速透過SGXNET發佈建議除牌公告；
- (b) 於除牌日期前至少三(3)個月，將致透過中央托收持有並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股東（「**中央托收存託人**」）之通知（「**該通知**」）發送予中央托收存託人及SRS認可銀行（定義見下文）；及

(1) 根據向新交所遞交的最新參考時間表釐定。

(c) 於該通知中清楚披露股東(包括中央托收存託人)須採取之行動，包括彼等就建議除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就此方面：

- (i) **選項1：不採取行動**。就不採取任何行動之中央托收存託人而言，彼等之股份將於建議除牌後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而彼等將獲發證明其股份擁有權之股票。

本公司將承擔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之費用。

倘中央托收存託人隨後擬將股份寄存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彼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意欲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選擇之經紀之股份戶口，彼等須於適當時候自行作出安排以進行有關事項。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隨後之收費將由有關中央托收存託人承擔。

- (ii) **選項2：選擇於股份轉移程序中轉移股份**。透過將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及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轉移程序**」)，中央托收存託人可選擇於建議除牌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

- (1) **選項2(A)：指定經紀轉移**。就有意使用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指定經紀**」)服務之中央托收存託人而言，彼等可因此將其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指定經紀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指定經紀轉移**」)。

本公司將承擔涉及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及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然而，本公司將不會承擔指定經紀將收取之託管費。

- (2) **選項2(B)：個人經紀轉移**。就無意使用指定經紀服務之中央托收存託人而言，彼等有權將股份自中央托收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並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彼等或彼等本身之經紀(指定經紀除外)於香港聯交所作買賣用途。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承擔涉及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之費用，而中央托收存託人則將承擔有關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或彼等本身之經紀可能收取之任何費用。

該通知亦將寄發予補充退休計劃認可之銀行(「**SRS認可銀行**」)，並將於除牌日期至少三(3)個月前發送及寄發，以知會**SRS認可銀行**建議除牌及相關資料。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就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即使用補充退休計劃供款購買股份之投資者)選擇之股份轉移程序按上文條件(c)所述適用於中央托收存託人之相同方式承擔費用。

新交所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之確認並非建議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價值指標。

除牌對股東之影響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自新交所正式名單上摘除。於建議除牌後，股份將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包括中央托收存託人)之投票權及股息享有權將不受建議除牌影響。

致中央托收存託人之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或前後向中央托收存託人及**SRS認可銀行**寄發該通知。與此同時，中央托收存託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避免就其股份採取可能損害其利益之任何行動。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除牌時間表及中央托收存託人就建議除牌將採取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思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及莊金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鋼先生、霍偉雄先生及劉碧琪女士。